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广发律师事务所

电话：021-58358013 |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泉北路 429 号泰康保险大厦 26 楼 | 邮政编码：200120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3
第二部分 正 文	4
一、关于生产经营合规性的核查（《问询函》问题 3）	4
二、关于境外销售的核查（《问询函》问题 4）	30
三、关于发行人的其他问题（《问询函》问题 11）	43
四、结论意见	57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致：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

鉴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出具了《关于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现就《问询函》中发行人律师需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含义一致。

第二部分 正 文

一、关于生产经营合规性的核查（《问询函》问题3）

（一）关于外采劳务合规性的核查

1、劳务外包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发行人业绩增长是否主要依靠劳动力密集投入驱动

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有关说明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并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1）关于发行人劳务外包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劳务外包金额及占比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劳务外包金额	1,304.34	644.75	655.65
营业成本	51,081.65	41,762.99	48,254.01
占比	2.55%	1.54%	1.36%
电机产量	516.93	344.29	385.66

发行人在生产旺季直接招工难度较大，且交期可能出现阶段性紧张，为满足客户订单交付需求，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合作，充分利用其在招工方面的专业优势，通过增加劳务外包来消化发行人临时性新增的生产需求，劳务外包具有合理性。2024 年度发行人劳务外包金额较 2023 年度劳务外包金额增长 102.30%，主要是因为当年度发行人电机产量增长 50.14%，此外 2024 年度劳务外包用工单位时薪比 2023 年度上涨 8.70%所致。

综上所述，2024 年度劳务外包金额大幅增加具备合理性。

（2）采用劳务外包形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江苏雷利、祥明智能、华阳智能存在劳务外包采购的情形，科力尔、星德胜不存在劳务外包采购情形。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劳务外包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江苏雷利（SZ.300660）	劳务外包金额	1,353.66	974.74	792.69
	营业成本	252,982.17	216,353.74	207,351.85
	占比	0.54%	0.45%	0.38%
祥明智能（SZ.301226）	劳务外包金额	476.48	543.07	953.72
	营业成本	41,169.48	46,818.29	50,882.85
	占比	1.16%	1.16%	1.87%
华阳智能（SZ.301502）	劳务外包金额	1,662.05	888.80	773.06
	营业成本	38,955.20	36,037.30	34,597.02
	占比	4.27%	2.47%	2.23%
发行人	劳务外包金额	1,304.34	644.75	655.65
	营业成本	51,081.65	41,762.99	48,254.01
	占比	2.55%	1.54%	1.36%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采用劳务外包用工的形式，符合行业特点；发行人 2024 年度劳务外包采购占比上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江苏雷利、华阳智能基本一致。

（3）发行人业绩增长并非主要依靠劳动力密集投入驱动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1,309.75 万元、52,918.09 万元和 65,604.17 万元，202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2 年度同比下降 13.69%，202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3 年度同比增长 23.97%，公司业绩波动主要是受下游市场需求波动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员工人数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65,604.17	52,918.09	61,309.75
期末用工人数	949	860	881
其中：境内员工	796	791	812
境外员工	153	69	69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与公司业绩具备匹配性，为保证订单的正常生产，员工人数基本维持在一定规模。在订单旺季，公司通过采购劳务外包的方式来满足订单工期需求，弥补生产员工的不足。人员投入是发行人开展业务的基本条件，但仅依靠劳动力规模化投入不能获取新客户或实现收入增长。

发行人在二十余年的发展进程中，积极拓展业务机会，积累了一批行业内优质和稳定的客户资源；同时，发行人注重技术研发，在提升电机寿命、可靠性、稳定性和运行效率等方面积累了一批关键技术，包括自润滑结构设计、防电蚀技术等轴承防护技术、磁钢防脱结构、稳定性优化设计等稳定性提升技术、多级散热结构、油腔冷却与循环系统等高效散热技术、防尘和密封技术、效能提升技术等，并通过工艺改进、性能优化、技术路线调整等手段，实现产品更新迭代或者形成新产品，增强了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业绩增长，发行人的业绩实现及增长不存在主要依靠劳动力密集投入等因素驱动。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劳务外包金额大幅增加具备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发行人业绩增长并非主要依靠劳动力密集投入驱动。

2、公司区分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自有员工的标准，结合劳务外包人员的社保缴纳、管理方式、用工风险承担方式、报酬支付方式等，分析公司用工模式属于劳务外包而非劳务派遣的理由及依据，是否存在规避劳务派遣等相关法律及监管规定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名册、抽查了发行人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合同、劳务派遣员工名单、发行人向派遣单位支付劳务派遣费用的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要劳务外包公司签署的劳务外包合同以及结算单、支付劳务外包费用的凭证及原始单据、发票、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出具的调查问卷回复等资料，并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属于制造业企业，生产过程中存在较多辅助性工序，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增长，临时性、辅助性用工需要较大，故采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等形式满足临时性、辅助性等用工需求。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岗位中，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自有员工的区分标准具体如下：

区别	劳务外包	劳务派遣	自有员工
用工主体	发行人、鼎唐电机、宁波诚邦、越南奥立思特、越南大唐电机	新金宇	发行人及全部子公司
合同形式	公司与劳务外包供应商签署《劳务外包合同》	公司与劳务派遣供应商签署《劳务派遣合同》	公司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协议》
工作内容及岗位	辅助性工序如零部件组装、包装等非核心工序，工作场所主要在装配车间、仓库等	新金宇车间操作工	所有岗位
管理方式	公司将相关工作内容发包给劳务外包供应商，劳务外包供应商负责现场工作人员的具体管理	新金宇对派遣人员在其生产岗位进行日常工作的管理	发行人自行管理
社保缴纳	由劳务外包公司承担劳务外包人员相关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劳动人事、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劳动保护等	劳务派遣公司负责派遣人员劳动合同签订与劳动关系维护，作为劳动关系主体处理相关劳动纠纷与劳动争议，负责承担派遣人员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	由发行人为其员工缴纳
用工风险承担方式	劳务外包公司承担外包工作人员因完成具体的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身或财产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违法用工给派遣员工造成损害的，用工单位与劳务派遣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发行人对员工进行劳动安全卫生等教育和培训，保证员工对安全和健康
报酬支付方式	以工作成果为基础，按照约定的单价以及外包单位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向劳务外包供应商支付劳务外包服务费	用工单位按照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工资标准向劳务派遣供应商支付劳务派遣服务费	由发行人向员工直接支付工资报酬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只有发行人子公司新金宇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新金宇各月份用工总人数的比例均未超过10%，劳务派遣的采购总额为16.24万元，劳务派遣非发行人的主要补充用工方式，发行人主要通过采购劳务外包来弥补生产用工的不足。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鼎唐电机、宁波诚邦、越南奥立思特、越南大唐电机存在劳务外包用工情形，相关用工模式属于劳务外包而非劳务派遣的主要理由及依据如下：在社保缴纳方面，《劳务外包合同》约定“甲、乙双方之间根据乙方提供的实际工作成果进行费用结算，甲方不承担乙方工作人员的工资薪金费用、社会保险费用或住房公积金等费用以及工作人员因完成具体的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身或财产损害赔偿等任何责任”，《劳务派遣合同》约定“乙方负责派遣人员劳动合同签订与劳动关系维护，作为劳动关系主体处理相关劳动纠纷与劳动争议，负责承担派遣人员的社会保障保险、公积金等，甲方支付的相关费用中已经包含了上述全部的费用”；工作内容方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相关劳务外包公司签订《劳务外包合同》，将生产线中零部件组装等非核心工序外包给劳务外包公司完成，而非由劳务外包公司派遣工作人员到某具体工作岗位从事相关工作；用工管理方式方面，劳务外包公司负责劳务外包人员的生产管理职责，而非用工单位直接对派遣人员进行管理；用工风险承担方式方面，劳务外包公司承担外包工作人员因完成具体的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身或财产损害赔偿责任；报酬支付方面，劳务外包工作成果需要验收后，按照劳务外包公司完成的工作量作为依据结算费用，而劳务派遣费用是按照派遣人员的数量和工作时间计算，无工作成果验收约定。因此，从社保缴纳、管理方式、用工风险承担方式、报酬支付方式等方面分析，除新金宇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务用工均符合劳务外包的相关特征，不属于劳务派遣。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区分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自有员工的标准合理；结合劳务外包人员的社保缴纳、管理方式、用工风险承担方式、报酬支付方式等，除子公司新金宇存在极少量劳务派遣用工外，发行人与相关外包公司之间的用工模式属于劳务外包而非劳务派遣，不存在规避劳务派遣等相关法律及监管规定的情形。

3、报告期内主要劳务外包公司基本情况合作年限、各期采购内容及金额、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业务规模的比例，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要劳务外包公司签署的劳务外包合同以及结算单、发票等资料，实地走访了部分境内劳务外包公司的经营场所并取得了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出具的调查问卷回复，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劳务外包用工情况的说明。

(1) 报告期内前十名劳务外包公司各期采购情况、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作的劳务外包公司较为集中，劳务外包采购总额前十名的劳务外包公司报告期各期采购情况如下：

劳务外包公司	接受服务主体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劳务外包费 (万元)	比例	劳务外包费 (万元)	比例	劳务外包费 (万元)	比例
常州万千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鼎唐电机	564.84	43.30%	258.29	40.06%	212.20	32.36%
宁波市镇海辉腾机械厂	宁波诚邦	81.53	6.25%	89.08	13.82%	82.10	12.52%
宁波协佳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宁波诚邦	55.43	4.25%	100.83	15.64%	87.77	13.39%
常州鑫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鼎唐电机	226.38	17.36%	-	-	-	-
CONG TY TNHH DAU TU VA PHAT TRIEN NGUON NHAN LUC 365 SHR	越南奥立思特、越南大唐电机	95.92	7.35%	60.32	9.36%	-	-
宁波市镇海区招宝山协佳文具加工厂	宁波诚邦	36.00	2.76%	36.00	5.58%	39.00	5.95%
常州冠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	62.33	4.78%	-	-	24.16	3.69%
常州鑫睿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	72.19	5.53%	-	-	-	-

劳务外包公司	接受服务主体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劳务外包费 (万元)	比例	劳务外包费 (万元)	比例	劳务外包费 (万元)	比例
常州千和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	-	-	0.68	0.11%	74.82	11.41%
淮安嘉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44.94	3.45%	-	-	-	-
合计		1,239.55	95.03%	545.20	84.56%	520.06	79.32%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行政人事相关部门负责对劳务外包供应商进行遴选，根据生产部门提出的用工需求、劳务外包公司的规模、服务资质、市场口碑等情况选择劳务外包公司，劳务外包用工的服务费系根据公司向多家劳务公司进行询价比较后，与劳务外包供应商结合当地市场价格、人员供需情况，综合考虑公司采购的劳务外包用工量、工序种类情况等协商确定外包用工服务价格，并以工作量作为最终结算依据，符合业务特征和行业惯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劳务外包单价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劳务外包单价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小时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江苏雷利	23.43	25.63	24.65
华阳智能	20.31	18.34	-
奥立思特（境内劳务外包）	22.98	22.04	22.06

（2）主要劳务外包公司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境内劳务外包公司的《营业执照》，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了查询，查阅了相关境外劳务外包公司的《企业注册证书》，实地走访了部分劳务外包公司并取得了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出具的调查问卷回复，与发行人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人

事行政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主要劳务外包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劳务外包公司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股东及主要人员	合作年限	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业务规模的比例	采购内容
常州万千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21.11.9	常州市钟楼区枫逸人家花苑15幢1号	200	何亮、赵华庆	2021年开始合作	82%左右	定子组件、前端盖、接线盒等的组装加工、后盖组件、直流电枢组件等的组装加工
宁波市镇海辉腾机械厂	2021.1.27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俞范东路770号	3	周旭霞	2021年开始合作	40%-50%	刀轴组件的组装加工
宁波协佳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8.6.11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镇宁东路五里牌车站旁	200	黄勇、黄子涵、蒋平	2019年开始合作	10%-13%	刀轴组件的组装加工
常州鑫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24.10.8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新闸镇新庆路70号	200	何亮	2024年开始合作	2024年度采购占比为93%	直流后端盖组件、直流电枢组件、直流机壳组件的组装加工、直流装配等
CONG TY TNHH DAU TU VA PHAT TRIEN NGUON NHAN LUC 365 SHR	2022.9.9	越南平阳省土龙木市富和县武元甲路大学城B15号	90 亿越南盾	Nguyen Thanh Liem、Hoang Thi Thuong	2023年开始合作	对方未配合提供采购占比数据	电机组件的组装加工

劳务外包公司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代表人、股东及主要人员	合作年限	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业务规模的比例	采购内容
宁波市镇海区招宝山协佳文具加工厂	2015.12.15	宁波市镇海区招宝山街道海港社区办公大楼西侧	-	黄勇	2017年开始合作	80%-85%	刀轴组件的组装加工
常州冠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21.1.14	常州市天宁区和平中路366号	200	朱娟娟、岳建鹏、岳建行	2021年开始合作	2022年度、2024年度采购占比分别为6%、14%	定子组件、前端盖、接线盒等的组装加工
常州鑫睿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24.8.28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新闻镇新庆路70号	200	何亮	2024年开始合作	2024年度采购占比为81%	定子组件、前端盖、接线盒等的组装加工
常州千和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已于2024年8月注销)	2019.12.9	常州市钟楼区枫逸人家花苑15幢1号	200	赵华庆、钱书来、蔡江敏、傅帅、袁青龙、何亮	2019年开始合作	2022年度采购占比为69%	定子组件、前端盖、接线盒等的组装加工
淮安嘉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4.5.29	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环球轻纺博览城商业一期B1区商业用房11063、11065室	200	朱娟娟、岳建鹏、岳建行	2024年开始合作	2024年度采购占比16%	定子组件、前端盖、接线盒等的组装加工

注 1：常州万千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常州鑫睿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常州鑫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常州千和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系由主要经营者何亮控制的企业，发行人报告期前曾与何亮任职的其他企业合作，何亮后成立或使用新的主体与发行人交易，系原有合作的延续，具有合理性；

注 2：宁波市镇海辉腾机械厂系由周旭霞控制的企业，报告期之前，周旭霞家庭曾以自然人身份与发行人子公司合作，后基于合规的考虑，周旭霞成立了个体工商户与发行人子公司交易，具有合理性；

注 3：宁波协佳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宁波市镇海区招宝山协佳文具加工厂系由同一实际控制人黄勇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子公司基于该 2 个主体在当地的良好信誉情况选择与其合作，具备合理性；

注 4：CONG TY TNHH DAU TU VA PHAT TRIEN NGUON NHAN LUC 365 SHR 系越南子公司劳务外包需求增加、市场化选择新的供应商所致，具有合理性；

注 5：常州冠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淮安嘉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由朱娟娟等人控制的企业，2021 年公司市场化选择新的供应商时，因常州冠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租赁场所距发行人经营地较近，综合考虑价格、外包管理的便捷性等因素，公司选择常州冠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劳务供应商，淮安嘉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原有合作的延续，具有合理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劳务外包公司属于独立经营的主体，发行人与其发生业务交易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需求，相关劳务外包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除支付劳务相关费用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不存在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主要劳务外包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

4、劳务外包及派遣员工和正式员工的用工成本差异情况及原因，劳务外包及派遣方是否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模拟测算与相关人员改为签订劳动合同的情况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名册、抽查了发行人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工资薪金分析表、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合同、劳务派遣员工名单、发行人向派遣单位支付劳务派遣费用的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要劳务外包公司签署的劳务外包合同以及结算单、发票，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劳务外包用工情况的说明、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出具的调查问卷回复等资料，并与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1）劳务外包及派遣员工和正式员工的用工成本差异情况及原因，劳务外包及派遣方不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劳务外包及劳务派遣员工和正式员工的用工成本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元/小时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自有生产员工（境内）	29.55	28.45	29.23
劳务派遣用工（境内）	25.09	26.24	25.28
劳务外包用工（境内）	22.98	22.04	22.06
自有生产员工（境外）	18.90	20.60	-
劳务外包用工（境外）	13.69	12.59	-

注 1：自有生产员工单位时薪以一线生产正式员工年度总薪酬除以年度工作时长计算得出；劳务派遣用工单位时薪以支付的派遣费用除以派遣用工的实际总工时计算得出；劳务外包用工单位时薪以劳务外包人员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折算为标准产量工时计算得出。

注 2：因境外子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在 2022 年度不存在劳务外包用工情形，为使数据更有可比性，上表中的用工成本分为境内和境外分别统计。

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用工的单位时薪低于正式生产员工的时薪，与正式员工的用工成本差异的主要原因为：劳务派遣人员、劳务外包人员主要从事生产相关辅助性工作，与正式员工的操作水平、熟练程度等存在一定差距。

结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的流水核查分析以及主要劳务外包公司出具的调查问卷回复，劳务外包及派遣方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2）模拟测算与相关人员改为签订劳动合同的情况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新金宇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相关派遣用工为车间操作工。报告期内，新金宇各月份使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为 0-2 人，新金宇支付的劳务派遣费用合计为 16.24 万元，如相关人员改为签订劳动合同，对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分别约为-0.11 万元、-0.32 万元、-1.27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鼎唐电机、宁波诚邦、越南奥立思特、越南大唐电机存在劳务外包用工情形，报告期各期劳务外包采购金额分别为 655.65 万元、644.75 万元和 1,304.34 万元，其中：境内劳务外包采购金额为 655.65 万元、535.14 万元、1,146.98 万元，占比分别为 100%、83.00%、87.94%；越南子公司劳务外包采购金额分别为 0 万元、109.61 万元、157.36 万元，占比分别为 0%、17.00%、12.06%。

在模拟测算时，以劳务外包人员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折算为标准产量工时，计算出劳务外包用工单位时薪；以一线生产正式员工年度总薪酬除以年度工作时长计算出公司自有生产员工单位时薪。在测算时，取各年度的公司自有生产员工单位时薪乘以劳务外包产量工时，得出各年度全部为正式员工的模拟用工成本。

报告期各期，如相关人员改为签订劳动合同，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其中境内公司			
劳务外包采购总金额-境内（万元）①	1,146.98	535.14	655.65
劳务外包年度总工时-境内（万小时）②	49.91	24.28	29.72
劳务外包用工单位时薪-境内（元/小时） （①/②）	22.98	22.04	22.06
自有生产员工单位时薪-境内（元/小时）③	29.55	28.45	29.23
转为自有员工对当年净利润的影响-境内（万元） （①-②*③）*（1-所得税税率）	-278.69	-132.34	-181.25
其中越南子公司			
劳务外包采购总金额-越南（万元）④	157.36	109.61	-
劳务外包年度总工时-越南（万小时）⑤	11.49	8.71	-
劳务外包用工单位时薪-越南（元/小时） （④/⑤）	13.69	12.59	-
自有生产员工单位时薪-越南（元/小时）⑥	18.90	20.60	-
转为自有员工对当年净利润的影响-越南（万元） （④-⑤*⑥）*（1-所得税税率）	-47.85	-55.84	-
转为自有员工对当年净利润的影响-合计（万元）	-326.55	-188.18	-181.25

注：以上模拟测算过程中自有生产员工的单位时薪已包含绩效工资和社保公积金成本。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劳务外包及派遣用工单位工时费用低于公司自有生产员工时薪具备合理性；劳务外包及派遣方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经模拟测算，如与相关人员改为签订劳动合同的情况下，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净利润影响金额分别为-181.36 万元、-188.50 万元、-327.82 万元，影响金额占发行人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03%、-3.58%、-4.33%，占比较低，对发行人报告期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5、劳动用工是否合规，是否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对发行人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1) 发行人劳动用工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越南律师出具的《越南奥立思特法律意见》《越南大唐电机法律意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以及记账凭证，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了查询，并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劳动用工合法合规。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曾存在的劳动纠纷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了查询，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以及记账凭证、原始凭证以及越南律师出具的《越南奥立思特法律意见》《越南大唐电机法律意见》，并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曾存在的劳动纠纷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主体	相对方	立案时间	诉求	案件结果	是否对发行人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1	宁波诚邦	潘立彬	2023 年 10 月	要求支付工资及奖金等	已完结，法院驳回潘立彬全部诉讼请求	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序号	主体	相对方	立案时间	诉求	案件结果	是否对发行人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新金字、罗亚帝、电子公司	刘淼	2024 年 8 月	要求支付工资、加班工资、年假赔偿金、经济赔偿金等	已调解结案，新金字已按照调解协议向刘淼一次性付清 35 万元	调解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05%，占比较小，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新金字、罗亚帝、电子公司	刘淼	2024 年 11 月	要求确认实际发放工资标准	已完结，法院驳回起诉	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4	鼎唐电机	朱明娟	2024 年 8 月	要求支付工资、年终奖、年休假工资等	已调解结案，鼎唐电机已支付调解款 0.9 万元	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①2023 年 10 月 19 日，潘立彬将宁波诚邦起诉至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要求宁波诚邦向其支付工资及奖金等劳动报酬共计 10.04 万元，其中宁波诚邦已先行支付 2.04 万元。2023 年 12 月 4 日，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浙 0211 民初 355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潘立彬全部诉讼请求；潘立彬不服判决并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4 年 3 月 21 日，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浙 02 民终 6474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潘立彬上诉，维持一审原判。

②2024 年 8 月 19 日，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受理了刘淼与发行人、新金字、罗亚帝、电子公司的劳动争议案，刘淼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支付工资、加班工资、年假赔偿金、经济赔偿金等。经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调解，双方达成协议，新金字应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前向刘淼一次性付清 35 万元，刘淼放弃本案其他诉讼请求，本案的劳动争议全部处理完毕。新金字已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向刘淼支付上述款项。

③2024 年 11 月 20 日，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受理了刘淼与发行人、新金字、罗亚帝、电子公司的劳动争议案，刘淼诉求为确认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工作期间的实际发放工资标准。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作出（2024）苏 0404 民初 8290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起诉。刘淼向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作出（2025）苏 04 民终 789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

④2024年8月9日，朱明娟向常州市钟楼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鼎唐电机支付年终奖等费用。2024年9月26日，常州市钟楼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仲裁调解书，鼎唐电机应于2024年10月14日前向朱明娟一次性支付调解款0.9万元，该调解款包括但不限于工资、年终奖、年休假工资等全部费用，双方之间再无其他劳动争议和纠纷。鼎唐电机已于2024年10月11日向朱明娟支付上述款项。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劳动用工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曾存在的劳动纠纷对发行人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关于权属瑕疵的核查

1、关于存在权属瑕疵的自有房产情况核查

本所律师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地点查看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房屋所有权证》和《不动产权证书》、相关房产主管部门出具的房屋产权登记信息、宁波诚邦出具的《情况说明》和《镇海区存量违法建筑补办申请审批表》、宁波诚邦新建厂房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土地出让合同等资料，并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1）存在权属瑕疵的自有房产占发行人经营用房面积的比例、具体用途及重要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类别	位置	用途	面积 (m²)	占经营用房 面积的比例
1	宁波	临时保留建筑	宁波市镇海区蛟川	电梯与连廊	60	0.05%

序号	主体	类别	位置	用途	面积 (m²)	占经营用房 面积的比例
	诚邦		街道临俞北路 16 号	配电房	60	0.05%
				门卫	75.4	0.06%
2	宁波 诚邦	尚未取得权属 证书的新建厂 房	宁波市镇海区蛟川 街道临俞路东侧、 镇骆路北侧、前程 路二路西侧	生产经营	2,757.53	2.22%
合计					2,952.93	2.38%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已取得房屋产权证的自有房产建筑面积合计为 121,241.37 平方米、存在权属瑕疵的房产建筑面积合计为 2,952.93 平方米，发行人上述自有经营用房面积合计为 124,194.30 平方米。

(2) 相关权属证书取得是否存在障碍、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及替代措施

①关于临时保留建筑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序号 1 合计 195.4 平方米的建筑物、构筑物系由宁波诚邦在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厂区内自建，未取得产证的主要原因系宁波诚邦建造时未办理相关规划、建设手续，导致建设完成后无法办理产权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宁波诚邦部分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依据上述法规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针对上述建筑物、构筑物，宁波诚邦已取得了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政府蛟川街道办事处、宁波市镇海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镇海区“三改一拆”办公室、宁波市镇海区发展和改革局、宁波市镇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宁波市镇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镇海分局等 7 个部门盖章同意的《镇海区存量违法建筑补办申请审批表》，同意上述建筑物、构筑物作为临时保留建筑使用，其中宁波市镇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在

审批意见中明确，“蛟川街道已同意宁波市诚邦办公设备有限公司违建免于处罚”。

上述 195.4 平方米的临时保留建筑虽无法取得权属证书，但均为生产经营的配套用房，不属于核心生产经营用房，且当地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了同意作为临时保留建筑使用的文件，即使上述临时保留建筑被要求拆除无法继续使用，宁波诚邦也可以在原厂区内用其他建筑物代替，不会对宁波诚邦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宁波诚邦因上述临时保留建筑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较低，上述临时保留建筑属于生产经营的配套用房，不属于核心生产经营用房，虽无法取得权属证书，但即使被要求拆除无法继续使用，对宁波诚邦及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亦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关于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新建厂房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序号 2 宁波诚邦位于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临俞路东侧、镇骆路北侧、前程路二路西侧的新建厂房已取得相关《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该等新建厂房系宁波诚邦在位于浙（2023）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 0014312 号、浙（2024）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 0045667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项下土地上自行委托建造。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新建厂房已办理竣工验收并由宁波诚邦实际使用。但由于上述新建厂房横跨临俞北路 16 号及前程路 55 号两块土地，宁波诚邦正在向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镇海分局申请上述两块土地的使用年限统一手续，上述建设面积为 2,757.53 平方米的新建厂房需在上述手续办理完毕后方可取得权属证书。

针对上述情况，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镇海分局出具了《情况说明》，“宁波诚邦上述新建厂房项目已依法取得相关《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上述新建厂房已建设完成并依法办理了竣工验收手续，相关权属证书的取得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宁波诚邦上述用地及新建厂房合法合规，可以依法使用，我局不会因宁波诚邦合规使用上述厂房而对宁波诚邦作出行政处罚”。

上述新建厂房属于生产经营用房，建设手续齐全，且当地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了说明文件，其权属证书的取得不存在障碍，不存在被拆除的风险，不会影响宁波诚邦正常经营使用。

因此，宁波诚邦不存在因上述事项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且相关权属证书取得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暂未取得权属证书对宁波诚邦及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两项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临时保留建筑及新建厂房，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江澎、主要股东沈金龙出具了《关于土地房产事项的承诺》，承诺“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宁波诚邦未发生任何政府部门要求搬迁或禁止使用相关建筑物、构筑物的情形，亦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如因上述情形而被拆除房屋或导致公司或子公司受到任何处罚，承诺人承诺将承担全部应缴的罚款等费用。如发生因前述情形而被拆迁、强制搬迁或其他导致宁波诚邦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屋的情况，承诺人将及时为宁波诚邦落实其他可供使用的房屋，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并愿意承担公司及子公司因此所遭受的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子公司部分自有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受到处罚的风险较低，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其他房产是否存在权属瑕疵的核查

本所律师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地点查看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及相关房产主管部门出具的房屋产权登记信息，并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其他房产均不存在权属瑕疵。

2、关于未办理租赁备案的租赁房产情况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等资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

租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并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电子公司租赁江苏省常州市钟楼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钟楼投资建设公司、常州大数据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钟楼开发区星港路 65-21 号、面积为 3,113 平方米的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未办理租赁备案的原因系该等租赁房产为自建厂房，不属于《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应当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商品房屋，因此无需按照《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租赁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该等租赁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租赁关系的法律效力，未办理租赁备案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经营的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即使因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发行人搬迁时，周围可替代性房源较多，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事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相关承诺，承诺“如公司及子公司因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而被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的，本人将全额补偿公司及子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保证公司利益不受损害”“如导致公司或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屋的情况，实际控制人将及时为公司及子公司落实其他可供使用的房屋，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并愿意承担公司及子公司因此所遭受的经济损失”。

本所认为，电子公司租赁厂房未办理租赁备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权属瑕疵的自有房产占发行人经营用房面积的比例较小，其中宁波诚邦新建厂房属于生产经营用房，其权属证书的取得不存在障碍，宁波诚邦的临时保留建筑虽无法取得权属证书，但不属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核心生产经营用房，无法继续使用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江澎及主要股东沈金龙已承诺如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屋将及时落实其他可供适用的房屋以保证

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其他房产均不存在权属瑕疵；电子公司租赁厂房不属于《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应当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商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上述相关事项受到处罚的风险较低，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关于违法违规事项的核查

1、关于报告期内各项行政处罚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合法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以及记账凭证、原始凭证以及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

（1）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及整改措施效果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及针对性整改措施如下：

①税务处罚

2022 年 1 月，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作出常税三简罚[2022]407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因发行人未按期申报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对发行人作出罚款 50 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处罚发生系因公司财务人员工作疏忽导致未能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办理纳税申报。针对上述行政处罚，发行人已及时缴纳了罚款，并通过加强内部管理和人员培训，要求公司员工及时完成纳税申报缴纳，杜绝上述情况的再次发生。

②卫生健康行政处罚

2022 年 10 月，宁波市镇海区卫生健康局作出浙甬镇卫职罚[2022]16 号《行

政处罚决定书》，因宁波诚邦安排有职业禁忌的 6 名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对需要复查的 2 名劳动者安排复查，违反了《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未将职业健康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宁波市镇海区卫生健康局对上述违法行为分别裁量、合并处罚，对宁波诚邦作出警告和罚款 71,000 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处罚发生系因公司经办人员疏忽未注意到劳动者的职业禁忌以及对职业健康体检认识不足导致。针对上述行政处罚，宁波诚邦已及时缴纳罚款，将负有责任的工作人员予以降职或免职并招聘了新的行政主管人员、采取了将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调离原岗位、组织员工进行职业健康检查、成立安全、环保、消防、职业健康的“四防”小组、完善员工职业健康工作档案、定期检查整改落实情况等整改措施，进行了全面整改，并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出具了《关于落实宁波市镇海区卫健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浙甬镇卫职罚[2022]16 号）整改措施的报告》。

③越南海关行政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越南奥立思特、越南大唐电机存在以下海关行政处罚：

序号	主体	时间	具体内容	发生原因
1	越南奥立思特	2022.11	因“未在规定的时限内申报海关报关信息”被越南海关处以 1,000,000 越南盾的罚款（折合人民币约 290.13 元）	报关服务机构遗漏了部分内容导致部分产品未在规定时间内申报
2	越南奥立思特	2023.12	因“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将货物复运出境或复运入境”被越南海关处以合计 7,350,000 越南盾的罚款（折合人民币约 2,178.56 元）	相关货物完成海关出口申报后，对应订单被客户取消，报关服务机构在办理退关时因疏忽将货柜信息填写错误，但未及时关注退关状态并纠正，导致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退关手续
3	越南大唐电机	2023.10	因“错误申报进口货物税号”被越南海关处以 1,500,000 越南盾的罚款（折合人民币约 444.61 元）	进口原材料时，越南当地员工提供海关申报信息出现疏忽，将错误的货物税

序号	主体	时间	具体内容	发生原因
				号提供给报关服务机构
4	越南大唐电机	2024.11	因“纳税人自行发现非应税物品或免税物品申报不正确，导致应纳税额不足，并在海关当局通知直接检查正在办理海关手续的货物的海关文件后进行了额外的纳税申报”被越南海关处以12,386,000 越南盾的罚款（折合人民币约 3,645.42 元）	报关服务机构将越南当地员工提供的应税货物错误申报为免税货物

针对上述处罚，越南奥立思特、越南大唐电机（以下合称“越南子公司”）均已缴纳罚款，并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进行了全面整改：

i.对于因报关中介机构原因导致的处罚，要求报关中介机构追究相关员工的责任，同时加强对中介机构的责任考核，必要时要求其赔偿因其员工工作失职给越南子公司造成的损失；

ii.加强了对越南子公司员工的责任考核，要求其时刻关注货物的申报及清关情况；

iii.为加强越南子公司员工对越南海关、税务等方面法律法规的了解，定期对海关对接人员及财务会计人员进行相关的法律培训；

iv.进一步提高对申报信息准确性的要求，在申报过程中增加复核程序，由越南子公司负责人指定专人负责对报关资料进行复核，待确认无误后再行申报；

v.要求越南子公司负责人定期向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汇报工作，且每年委派 2-3 人次赴越南进行实地考察，确认越南子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

（2）相关内控制度完善并有效执行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内控制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制定了税务申报、卫生健康、海关报关相关配套内控制度，且得到了有效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主要制度名称	主要内容	执行情况
1	税务申报	《财务岗位设置和	由税务会计负责纳税申	公司及其子公司共计 5

序号	项目	主要制度名称	主要内容	执行情况
		分工轮换制度》	报、税务协调、进出口退税、税务统计表	名会计人员负责纳税申报、进出口退税申报等工作
		《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制度》	税务会计负责、财务经理审核、财务总监批准的税务申报工作	公司税务申报均按照该制度规定的流程进行复核与审批；税务申报资料均按照档案管理规定予以存档管理
2	卫生健康	《作业现场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建立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管理审批程序；建立企业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职业病危害事故报告制度；做好防护设施管理、使用、维护和检查	定期进行应急救援模拟演练，同时进行讲评并持续改进；定期检查、维护防护设施，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建立职工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妥善保存；由行政文员负责采购职业防护用品，车间文员负责登记和发放，综合管理部统一协调
		《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	安全生产负责人审核劳动防护用品发放标准和采购计划，报总经理批准；采购时完成供应商资质审核和采购；生产物资部将经审批的发放标准交仓库管理员，按标准发放	仓库管理人员将劳动防护用品按类别存放在仓库定置的货架上，各车间部门按照发放标准和需要量进行领料，综合管理部统一协调
3	海关报关	《进出口业务管理规定》	外贸物流专员全程跟进公司及子公司的进出口业务，财务部负责协助	公司及其子公司共计 5 名外贸内勤员工，根据制度规定，与物流公司对接，完成进出口业务的海关报关、清关工作，业务流程为：确认发货指令→计算、确认发货物料清单及装箱方案→开始备货、确认船期→联系货代公司，确认集装箱到厂时间及车牌→查阅确认集装箱车牌、证件、装箱单、箱号、锁号→空箱检查，箱规确认→装箱作业→三方确认集装箱车牌、包装托数、装箱单、箱号、锁号、完好状态→整理资料并报关→确认提单及产地证→跟踪物流并配合清关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针对报告期内各项行政处罚均采取了有效的整改措施并完成了全面整改；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2、报告期内各项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查阅了《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合法证明、《越南奥立思特法律意见》《越南大唐电机法律意见》。

①税务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发行人被处以 5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②卫生健康行政处罚

宁波市镇海区卫生健康局已出具了《证明》。根据该证明，上述处罚作出后，宁波诚邦对上述违法违规行为了积极整改，并按时、足额缴纳了全部罚款，宁波诚邦已将整改报告提交宁波市镇海区卫生健康局复核并获得通过；根据《职业病防治法》及相关规定，宁波诚邦上述违法违规行为未对劳动者健康造成严重损害，未产生社会重大影响，不属于重大职业卫生违法案件。因此，宁波诚邦受到的卫生健康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③越南海关行政处罚

根据《越南奥立思特法律意见》，“越南奥立思特已缴纳上述罚款，我们认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根据《越南大唐电机法律意见》，“越南大唐电机已缴纳上述罚款，我们认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因此，越南奥立思特、越南大唐电机受到越南海关的行政处罚不

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违法违规行及受到处罚的事项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合法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以及记账凭证、原始凭证以及《香港奥立思特法律意见》《越南奥立思特法律意见》《越南大唐电机法律意见》《马来西亚诚邦法律意见》，并通过企查查、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违法违规行及受到处罚的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违法违规行及受到处罚的事项。

3、关于报告期后发生安全事故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鼎唐电机、张水洋家属、民警、人民调解员签署的《人民调解协议书》、鼎唐电机付款凭证，以及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出具的钟政复[2025]11号《区政府关于同意常州鼎唐电机有限公司“2·11”非生产安全事故结案的批复》（以下简称“《结案批复》”）。

（1）报告期后发生安全事故的具体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后发生安全事故具体情况为：2025年2月11日，鼎唐电机委派员工张水洋处理一台拟报废的小货车（车牌号：苏DT21Q7，车主为鼎唐电机），买方员工（即该事故第三人，非发行人员工）到发行人厂区对货车验收后，双方办理了货车交接。在第三人将该拟报废车辆驶离厂区的过程中，因其对车况、厂区路况都不熟悉，发现通道前方有人时未能及时踩刹车，将张水洋撞倒后导致该意外事故的发生。事故发生后，发行人第一时间报警处理。2025年2月13日，当事人各方在民警及人民调解员的调解下，达成协议：其中，鼎唐电机一次性向张水洋家属支付人民币133万元，在

2025年2月18日前支付完毕。2025年2月17日，鼎唐电机支付员工家属补偿金133万元。2025年3月12日，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出具《结案批复》，认定该起事故为非生产安全事故。

（2）安全生产相关内部控制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与安全生产相关的内控制度，并与发行人安全生产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为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发行人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生产相关配套内控制度，主要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工作例会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及奖惩规定》《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制度》《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制度》《消防安全和文明生产管理制度》《作业现场防火、防爆、防毒、防尘管理制度》等，建立了由总经理全面负责管理安全生产，生产部经理、技术部设备主管、行政部主管、仓库主管等各部门负责人分管配合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严格执行上述内部控制制度，具体包括：定期组织安全生产工作例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明确安全生产工作重点；提供安全生产培训教育，以提升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定期组织安全生产应急预案演练，在演练结束后进行总结和讲评，以检查应急预案是否需要改进；组织有关人员开展隐患排查，检查出的各类隐患及时整改，严格管控风险；按安全管理相关要求，定期对安全生产相关的设施进行例行检查、维护和保养，保障主要安全生产设施运行情况良好。

综上所述，发行人维护安全生产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3）关于公司是否负有责任，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合法证明以及《结案批复》，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常州

市应急管理局、宁波市应急管理局网站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且报告期后发生的安全事故系意外事件，并非发行人内控不完善导致的安全生产事故，公司不负有安全生产相关责任，已通过调解方式结案，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因此上述非生产安全事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处罚的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后发生的安全事故不属于安全生产事故，发行人无需承担安全生产责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全生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该事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处罚的风险。

二、关于境外销售的核查（《问询函》问题 4）

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2-13 境外销售”（以下简称“《2 号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2 号指引》中有关涉及发行人境外销售业务的合规经营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境外销售业务资质及结算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进出口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合法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以及记账凭证、原始凭证以及《香港奥立思特法律意见》《越南奥立思特法律意见》《越南大唐电机法律意见》《马来西亚诚邦法律意见》，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网站进行了查询，抽查了公司部分境外销售合同及配套的报关单等资料，并与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1、关于发行人境外销售资质许可，及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客户主要位于越南、日本、德国等国家和地区，发行人销往境外的产品均系在中国大陆境内和越南完成生产，发行人已经取得在中国大陆境内、越南生产该等产品所需的资质、许可。就产品出口事宜，发行人已按我国出口的相关法律法规办理了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等必要资质、许可。此外，发行人的部分产品还取得了 CE、UL 认证，能满足境外客户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 对外贸易经营资质

序号	企业名称	海关注册编码	企业经营类别	注册登记日期	有效期	所在地海关
1	发行人	320496203L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6.6.14	长期	常州海关
2	电子公司	3204932049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07.5.14	长期	常州海关
3	鼎唐电机	3204962645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2.2.21	长期	常州海关
4	宁波诚邦	3302961059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4.2.8	长期	镇海海关
5	罗亚帝	32049629CL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9.12.31	长期	常州海关

(2) 境外销售产品认证

序号	持有人	认证名称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有效期
1	发行人	CE 认证	21SLCS08009 0905	Motor	2021.9.13 至长期
2	发行人	CE 认证	N8A0037070001Rev.00	Electric Motors	2018.9.3 至长期
3	发行人	CE 认证	0H240315.CHEUQ19	Single Phase Capacitor Run Asynchronous Motor	2024.3.15 至 2029.3.14
4	发行人	CE 认证	0H240118.CHE0Q41	Three Phase Motor	2024.1.18 至 2029.1.17
5	发行人	CE 认证	0H221221.CHEST65	Three Phase Motor	2022.12.21 至 2027.12.20
6	发行人	CE 认证	0H201210.CHEWU72	Electric machinery	2020.12.10 至 2025.12.9

序号	持有人	认证名称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有效期
7	鼎唐电机	CE 认证	0P241024.CTMSU70	Motor	2024.10.24 至 2029.10.23
8	鼎唐电机	CE 认证	0P241024.CTMSU71	Motor	2024.10.24 至 2029.10.23
9	发行人	UL 认证	UL-US-L470956-231- 22014102-3	Single Phase Induction Motor	2024.4.5 至长期
10	发行人	UL 认证	UL-CA-L470956-251- 22014102-3	Single Phase Induction Motor	2024.4.5 至长期
11	发行人	UL 认证	20150416- E312864	Class 130(B) insulation system	2015.4.16 至长期
12	发行人	UL 认证	20141008-E312864	Class 155(F) Insulation System	2014.10.8 至长期
13	发行人	UL 认证	20170706-E312864	Class 180(H) insulation system	2017.7.6 至长期
14	鼎唐电机	UL 认证	20140529-E357366	Class B insulation system	2014.5.29 至长期
15	鼎唐电机	UL 认证	20121113-E357366	Class B Insulated Motors	2012.11.13 至长期

报告期内，除越南奥立思特、越南大唐电机存在越南海关行政处罚（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生产经营合规性的核查”之“（三）关于违法违规事项的核查”）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境外销售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虽然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存在少量海关申报手续不合规导致被处罚，但金额较小，且已及时缴纳罚款，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已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须的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除越南奥立思特、越南大唐电机存在越南海关行政处罚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境外销售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2、境外销售相关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情况、结换汇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业务销售模式为直销、OEM/ODM，均为买断式销售，客户直接付汇，发行人跨境资金流动情况主要为发行人销售收入的回款，发行人收到回款后，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及外汇市场情况进行结汇。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在具有经营外汇资质的银行开立了收取外汇的外币账户，以出口报关单据等出口单证办理了出口收汇手续，并通过指定银行进行收汇及结算。发行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报关出口、跨境资金收付、出口退税手续、结汇等业务，外汇结算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境外销售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境外销售主要客户有关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收入大表、客户情况表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的中信保报告，抽查了公司部分境外销售合同及配套的报关单等资料，对报告期内的主要外销客户进行了函证，实地走访了公司部分境外客户，并与其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

1、主要外销客户销售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外销客户销售内容、销售金额与占比及变化原因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分类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外销 营业收入比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外销 营业收入比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外销营业 收入比	
1	创科实业	电机及组件	2022 、 2023 、 2024 年 外销前 五大	12,829.64	33.16%	7,272.13	22.87%	7,547.11	21.62%	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创科实业下游市场需求增加所致。根据创科实业披露的 2024 年年度报告，创科实业 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146.22 亿美元，同比增长 6.35%；归母净利润达 11.22 亿美元，同比增长 14.89%。其中由发行人供货的 RYOBI 品牌业务（包括清洗机、吹风机、除/割/剪草机、铲雪机等）在 2024 年增长 6.4%
2	爱丽思集团	办公设备、厨房小家电及组件	2022 、 2023 、 2024 年 外销前 五大	6,114.81	15.81%	7,098.72	22.32%	7,599.77	21.77%	报告期内持续下滑，主要是因为受日元持续贬值并处于低位运行影响，民众购买力下降，市场需求减少导致采购量持续下降
3	黑猫集团	电机及组件	2022 、 2023 、 2024 年 外销前 五大	4,891.04	12.64%	6,259.83	19.69%	8,955.63	25.65%	2023 年境外销售额较 2022 年度大幅下降约 30%，主要是客户去库存需求下降导致销售额下滑；2024 年较 2023 年下降约 22%，主要是因为公司 2024 年下半年越南奥立思特工厂停产，将生产从越南奥立思特转到越南大唐，客户需对供应商重新进行资格认定，而由于流程问题，越南大唐的合格供应商资格办理时间晚于预期，因此 8145 型号的订单在这段时间内由黑猫集团的其他供应商承接。2024 年 11 月，越南大唐通过黑猫集团合格供应商认证，越南大唐重新取得该系列订单

4	仲林集团	办公设备及组件	2022、2023 年外销前五大	1,929.70	4.99%	2,245.73	7.06%	2,183.28	6.25%	2023 年度较 2022 年波动不大；2024 年销售额略有下降主要是受日元持续贬值并处于低位运行影响，民众购买力下降，市场需求减少
5	亨沃机械	电机及组件	2022、2024 年外销前五大	2,350.39	6.08%	1,249.57	3.93%	1,988.65	5.70%	2023 年度收入下降主要是因为客户去库存需求下降所致；2024 年销售额较 2023 年度大幅增加，主要是 2023 年库存消化，2024 年需求恢复正常所致
6	爱可品牌	办公设备及组件	2023、2024 年外销前五大	2,285.64	5.91%	2,221.29	6.99%	869.80	2.49%	2023 年度销售额较 2022 年度增加主要是因为继 AccoBrands 日本公司后，公司将产品推荐给 AccoBrands 德国公司并取得客户认可，2023 年对其德国公司销量大幅增加所致
合计				30,401.22	78.58%	26,347.27	82.85%	29,144.24	83.47%	--

2、主要外销客户基本情况、关联关系核查及相关合同签订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主要外销客户的成立时间、行业地位，与发行人是否签订合同、框架协议及相关合同与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发行人从上述客户获取订单的具体方式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行业地位	是否签订框架协议	主要条款内容	订单获取方式
1	创科实业	1985 年	创科实业（TTI）是一家港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669.HK），为电动工具、户外园艺工具、地板护理及清洁产品等充电式技术的全球领导者。该公司在全球拥有超过 45,000 名员工，2024 年度营业额为 146.22 万亿美元	是，框架协议+订单	品质要求、包装要求、质量保证、付款方式、运输条款、售后条款；产品型号、数量、价格、交货时间	商务谈判
2	爱丽思集团	1986 年	爱丽思集团是一家多元化企业，业务发展至家居用品、食品、宠物用品、园艺用品、办公用品和 B2B 解决方案等多个领域。集团在日本、中国、美国、欧洲、韩国、越南设有子公司；商品在世界各国的连锁店里销售，其中塑料成型品的市场占有率居于世界前列	是，框架协议+订单	品质要求、包装要求、质量保证、付款方式、售后条款；产品型号、数量、价格、交货时间	商务谈判
3	黑猫集团	1980 年	黑猫集团是清洗机行业的知名企业，江苏省著名商标、高新技术企业。产品主要分为清洗设备和高压泵两种。公司产品工作压力涵盖 3~35Mpa，包含了家用、商业冷水清洗机械、热水清洗机械的全部范围	是，框架协议+订单	品质要求、包装要求、质量保证、付款方式、售后条款；产品型号、数量、价格、交货时间	商务谈判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行业地位	是否签订框架协议	主要条款内容	订单获取方式
4	仲林集团	1923 年	仲林集团是一家日本综合文具上市公司（股票代码：7987.T），核心业务涵盖办公用品、文档管理、数字化解决方案及健康护理产品	是，框架协议+订单	品质要求、包装要求、质量保证、付款方式、运输条款、售后条款；产品型号、数量、价格、交货时间	商务谈判
5	亨沃机械	1925 年	亨沃机械是一家纽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HAYW.N），是全球住宅游泳池设备制造商，美国泳池设备第一品牌。亨沃机械拥有超过 100 年的行业历史，工厂分布在美国、加拿大及欧洲等地	是，框架协议+订单	品质要求、质量保证、运输、售后条款；产品型号、数量、价格、交货时间	商务谈判
6	爱可品牌	2005 年	爱可品牌是一家纽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ACCO.N），全球办公用品行业最大规模的供应商之一。公司拥有约 5,000 名员工，产品在全球 100 多个国家销售	是，框架协议+订单	品质要求、包装要求、质量保证、运输条款、售后条款；产品型号、数量、价格、交货时间	商务谈判

结合对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的流水核查分析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出具的调查问卷回复，上述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资金往来。

（三）境外销售的主要国家和地区相关贸易政策变化风险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官网等网站进行了查询，查阅了《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的中信保报告，抽查了公司部分境外销售合同及配套的报关单等资料，实地走访了公司部分境外客户，并与其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国家/地区包括越南、日本、德国、美国等。公司对美国的出口受到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及美国对等关税政策影响，贸易环境发生变化，报告期后，贸易政策变动情况如下：

“2025 年 2 月因芬太尼药物供应链问题为由，美国宣布对中国全部输美产品额外加征 10%关税，自 2025 年 2 月 4 日起生效。2025 年 3 月 4 日起美国对所有中国输美商品再次加征 10%关税。

2025 年 4 月 2 日美国宣布针对全球各国进口商品的对等关税政策，其中对中国征收 34%的关税，越南征收 46%的关税，马来西亚征收 24%的关税。2025 年 4 月 8 日美国对所有中国商品进一步提高 50%至 84%，2025 年 4 月 9 日美国再次宣布提高关税由 84%至 125%，多轮关税税率叠加后 2025 年开始对中国产品加征关税累计高达 145%。

美国在调整对中国关税同时，对其 75 个贸易伙伴国暂缓实施对等关税政策 90 天，仅保留基础关税 10%。

2025 年 5 月 7 日美国和越南达成协议，同意将 10%的‘暂缓税率’维持 90 天，直至双方达成最终协议或期限届满，新的暂缓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8 月 5 日左右。

2025 年 5 月 12 日，中美发布联合声明，美国宣布取消对中国的 91%的加征关税，暂停实施 24%的对等关税 90 天。

2025 年 7 月 2 日，美国和越南达成协议，将对越南商品征收 20%关税，对经越南输美商品征收 40%关税。

2025 年 8 月 12 日，中美双方将已暂停的美方对等关税 24%部分以及中方反制措施如期展期 90 天。截至目前仍保留 2025 年以来加征关税税率 30%。”

受加征关税政策影响，部分客户暂时调整了采购节奏，期后公司业绩出现下滑。随着政策形势逐步明朗，客户库存消化及新订单计划的启动，预计采购需求将很快恢复常态，不会对公司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其他相关国家和地区的进口政策、外汇政策、贸易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公司产品不存在特殊的限制政策，对公司出口没有影响。

（四）设立境外子公司的原因及经营管理情况，境外投资的合法合规性，是否需履行相应批复程序，是否已取得相应资质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香港奥立思特、越南奥立思特、越南大唐电机、马来西亚诚邦的注册文件、相关审批文件以及《香港奥立思特法律意见》《越南奥立思特法律意见》《越南大唐电机法律意见》《马来西亚诚邦法律意见》等资料，并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影响较大的境外子公司进行了实地走访核查。

1、设立境外子公司的原因及经营管理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设立了 4 家境外子公司，其中，在香港设有一家全资子公司香港奥立思特，通过香港奥立思特在越南设有两家全资二级子公司越南奥立思特、越南大唐电机，在马来西亚设有一家全资二级子公司马来西亚诚邦，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投资形式	取得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主要业务
香港奥立思特	全资子公司	2019.5.23	200.00 万美元	200.00 万美元	公司对境外投资的路径公司，曾作为电机产品境外销售主体
越南奥立思特	全资二级子公司	2019.10.25	461.60 亿越南盾（相当于 200 万美元）	461.60 亿越南盾（相当于 200 万美元）	报告期内为公司电机产品主要境外生产主体，截至报告期末已无生产经营活动
越南大唐电机	全资二级子公司	2022.11.29	237.40 亿越南盾（相当于 100 万美元）	237.40 亿越南盾（相当于 100 万美元）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电机产品境外生产主体与销售主体
马来西亚诚邦	全资二级子公司	2024.8.7	250.00 万马币	250.00 万马币	拟作为公司办公设备境外生产主体与销售主体，报告期内尚未产生业务收入

（1）设立境外子公司的原因

近年来，因国际经济形势导致的市场及客户需求变化，发行人战略客户如创科实业、黑猫集团等均开始进行国际产能转移，在越南建立生产基地，同时对供应链提出转移海外建立生产基地的要求。经发行人考察，越南在战略位置、招商政策等方面具备投资潜力，且具有人工成本低、税收优惠等发展优势。发行人设立越南奥立思特、越南大唐电机，有利于提高运营效率、缩短交货时间，满足战略客户的就近采购和原产地要求，巩固与现有战略客户的友好合作关系，同时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当地业务和境外客户，树立公司在东南亚地区乃至国际上的品牌形象，开拓新的市场渠道。发行人通过香港奥立思特持股越南奥立思特、越南大唐电机，有利于实现对越南子公司的投资管理，便于境外结算，更好地促进公司电机产品的境外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设立马来西亚诚邦，主要为降低美国对原产地为中国的商品加征关税的影响。

（2）经营管理情况

上述境外子公司 2024 年度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总资产	占比	净资产	占比	净利润	占比
香港奥立思特	2,140.10	2.33%	2,032.86	2.91%	-10.30	-0.14%
越南奥立思特	6,185.40	6.74%	3,301.64	4.72%	-138.58	-1.83%
越南大唐电机	12,239.74	13.34%	150.50	0.22%	-287.20	-3.79%
马来西亚诚邦	552.75	0.60%	359.04	0.51%	-46.37	-0.61%
奥立思特（合并）	91,765.89	-	69,916.91	-	7,573.54	-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境外子公司共有 153 名境外员工，其中越南大唐有 151 名员工、越南奥立思特有 2 名员工，香港奥立思特、马来西亚诚邦无雇佣员工。

2、发行人境外投资合法合规，已履行相应批复程序并取得相应资质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境外投资已履行的相应批复程序具体如下：

（1）香港奥立思特

香港奥立思特系发行人在香港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现持有登记号码为 70751328-000-05-25-7 的《商业登记证》。

发行人已就投资香港奥立思特事宜取得江苏省商务厅核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2401685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香港奥立思特设立时系作为投资路径的境外平台公司而不是最终目的地企业，仅需在发改部门对最终目的地企业核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中作为直接目的地显示，无需单独办理发改部门的备案手续。发行人对香港奥立思特出资已取得 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业务登记凭证。

（2）越南奥立思特

越南奥立思特系香港奥立思特在越南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现持有登记号码为 3702773817 的《公司注册证明》。

发行人通过香港奥立思特投资越南奥立思特事宜已取得江苏省商务厅核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900318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及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常发改外资备[2019]25 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鉴于越南奥立思特系香港奥立思特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不直接向越南奥立思特出资，因此无需办理外汇登记手续。

（3）越南大唐电机

越南大唐电机系香港奥立思特以自有资金在越南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现持有登记号码为 3603894095 的《公司注册证明》。

发行人通过香港奥立思特投资越南大唐电机事宜已取得江苏省商务厅核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2200546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根据《境外投资核准备案常见问题解答（2021 年）》，“投资主体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中方投资额不超过 3 亿美元的非敏感类项目，境内企业不投入资产、权益，也

不提供融资、担保，则境内企业既不需要申请备案也不需要提交大额非敏感类项目情况报告表”。目前香港奥立思特已投资越南大唐电机的 100 万美元均来源于其境外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境内企业向境外汇出资金的情况，因此，根据上述监管要求，发行人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香港奥立思特投资设立越南大唐电机，不涉及资金出境，现阶段无需履行发改委备案或报告手续，无需办理外汇登记手续。

（4）马来西亚诚邦

马来西亚诚邦系宁波诚邦在马来西亚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现持有公司编号为 202401032335（1578184-D）的《公司注册证书》。

发行人子公司宁波诚邦投资马来西亚诚邦事宜已取得宁波市商务局核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3302202400316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并取得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甬发改开放[2024]429 号《项目备案通知书》及 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业务登记凭证。

根据《香港奥立思特法律意见》《越南奥立思特法律意见》《越南大唐电机法律意见》《马来西亚诚邦法律意见》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上述国家或地区经营无需取得除企业注册证书等之外的资质、许可；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均按照上述国家或地区的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本所认为，发行人境外投资合法合规，已履行相应批复程序并取得相应资质。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已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须的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除越南奥立思特、越南大唐电机存在越南海关行政处罚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境外销售违法违规行而受到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发行人境外销售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主要外销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及资金往来；发行人对美国的出口受到美国对等关税政策影响，贸易环境发生变化，但不会对发行人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境外投资合法合规，已履行相应批复程序并取得相应资质。

三、关于发行人的其他问题（《问询函》问题 11）

（一）关于员工持股平台的核查

1、常州瑞安不构成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本所律师查阅了常州瑞安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并与常州瑞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管匀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常州瑞安合伙协议中关于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决策机制等相关约定如下：

第四章 合伙人的姓名、住所	1、本协议生效之日，常州瑞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由二十六个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其中普通合伙人一个，有限合伙人二十五个。 3、本协议生效之时普通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table><tr><td>序号</td><td>普通合伙人</td><td>身份证号</td><td>住所</td></tr><tr><td>1</td><td>管匀</td><td>341023197508*****</td><td>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 ****</td></tr></table>				序号	普通合伙人	身份证号	住所	1	管匀	341023197508*****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 ****
序号	普通合伙人	身份证号	住所									
1	管匀	341023197508*****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 ****									
第七章 合伙事务的执行	1、常州瑞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事务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 2、常州瑞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为投资中心的普通合伙人。 3、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由普通合伙人管匀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代表常州瑞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对外进行经营管理活动，上述活动所产生的费用由全体合伙人承担。 5、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全体合伙人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制定合伙企业的发展规划、业务活动计划，代表合伙企业对外开展业务，订立合同； （2）制定合伙企业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3）制定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案； （4）决定合伙企业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5）制定合伙企业的管理制度； （6）聘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7）决定合伙企业经营管理中的其他事项。											

	6、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 7、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合伙企业或者奥立思特及其下属企业损失的，应当对合伙企业进行赔偿。 8、有限合伙人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未经授权以常州瑞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名义与他人进行交易，给投资中心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该有限合伙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9、有限合伙人的下列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1）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 （2）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3）参与选择承办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4）获取经审计的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5）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10、常州瑞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下列事项应当经过普通合伙人同意： （1）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2）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3）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4）转让合伙企业所持奥立思特的股份； （5）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权益比例出质的； （6）合伙人增加或者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 （7）合伙人向其他合伙人或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 （8）合伙人的入伙、退伙。 11、常州瑞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下列事项应当经普通合伙人和三分之二（含）的有限合伙人同意： （1）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2）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3）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4）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 （5）修改和补充本合伙协议。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根据常州瑞安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普通合伙人即

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执行合伙事务，有权代表合伙企业对外进行经营管理活动，其他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常州瑞安设立起至 2023 年 2 月，普通合伙人为管匀、李江澎，其中管匀为执行事务合伙人。2023 年 2 月，李江澎由普通合伙人变更为有限合伙人。常州瑞安设立至今，管匀作为常州瑞安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执行合伙企业日常事务，包括制定合伙企业的发展规划、业务活动计划、代表合伙企业对外开展业务，订立合同等。因此，管匀享有对常州瑞安的管理权限，能够实际控制常州瑞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江澎作为常州瑞安的有限合伙人并不执行合伙事务，常州瑞安并非李江澎控制的企业，常州瑞安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管匀以及其他有限合伙人与李江澎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亲属关系，且管匀、常州瑞安均未与李江澎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常州瑞安不构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除参加发行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外，常州瑞安未曾提名发行人董事人选。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常州瑞安均依据自身的判断独立行使表决权，独立决策，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干预其决策的情形，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常州瑞安不构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报告期内，常州瑞安独立行使表决权，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关于员工持股平台份额持有人相关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常州瑞安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档案，历次财产份额变动相关的会议决议、转让协议、出资凭证等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名册及社会保险缴纳明细，与常州瑞安的全体合伙人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其出具的声明。

（1）员工持股平台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或曾经的员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常州瑞安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常州瑞安共有 26 名合伙人，其中：管匀为普通合伙人、刘井国等 25 人为有限合伙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权益比例	任职情况
1	管 匀	60	7.2620%	8.8843%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	刘井国	216.2156	26.1694%	32.0156%	发行人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
3	李江澎	60	7.2620%	8.8843%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4	张 红	40	4.8414%	2.0377%	已离职，原宁波诚邦员工
5	陈志华	40	4.8414%	2.0377%	已离职，原宁波诚邦员工
6	周 海	35	4.2362%	5.1825%	已离职，原发行人董事
7	许春林	35	4.2362%	5.1825%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鼎唐电机员工
8	肖翠平	30	3.6310%	4.4422%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会主席，鼎唐电机员工
9	陈 琼	30	3.6310%	1.5283%	宁波诚邦员工
10	吴静芬	30	3.6310%	1.5283%	宁波诚邦员工
11	蔡建民	30	3.6310%	1.5283%	宁波诚邦员工
12	林素敏	30	3.6310%	1.5283%	宁波诚邦员工
13	曾品根	30	3.6310%	1.5283%	宁波诚邦员工
14	徐中峰	25	3.0258%	3.7018%	已离职，原宁波诚邦员工
15	刘 淼	20	2.4207%	2.9615%	已离职，原发行人监事
16	陈玉堂	15	1.8155%	2.2211%	发行人员工
17	蒋业红	15	1.8155%	2.2211%	发行人员工
18	黄雪峰	15	1.8155%	2.2211%	鼎唐电机员工
19	慈国正	10	1.2103%	1.4807%	鼎唐电机员工
20	凌华根	10	1.2103%	1.4807%	发行人员工
21	朱长刚	10	1.2103%	1.4807%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员工
22	钱秋香	10	1.2103%	1.4807%	发行人员工
23	赵彬文	10	1.2103%	1.4807%	鼎唐电机员工
24	严树华	10	1.2103%	1.4807%	发行人员工
25	杨小宝	5	0.6052%	0.7404%	鼎唐电机员工
26	代 涛	5	0.6052%	0.7404%	鼎唐电机员工
合计		826.2156	100%	100%	--

注：关于出资比例与权益比例约定不一致的说明：2018 年 8 月，陈琼、吴静芬、蔡建民、林素敏、曾品根、张红、陈志华 7 人通过对常州瑞安合计增资 230 万元成为常州瑞安的合伙人；2018 年 9 月，常州瑞安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买入公司 230,000 股股份，买入价格为 10 元/股。该 7 名合伙人与其他合伙人入股时间、价格不一致（原合伙人于 2014 年 12

月的入股价格为 11.85 元/注册资本，对应公司股改后股份价格 3.44 元/股），为加以区分，常州瑞安全体合伙人于 2019 年 12 月对《常州瑞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进行了修订，在合伙协议中对全体合伙人的出资比例、权益比例（权益比例系根据各合伙人通过常州瑞安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进行计算）进行了约定，并约定按照权益比例分享利润及承担亏损。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周海、徐中峰、刘淼、张红、陈志华原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员工、现已离职之外，常州瑞安其他合伙人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现有员工。

根据常州瑞安《合伙协议》约定，常州瑞安的有限合伙人承诺自合伙协议签订并缴付出资之日起在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工作期限不少于六年，若有限合伙人未满足该服务期要求，应自其离职之日起十五日内将其持有的常州瑞安的财产份额全部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常州瑞安的有限合伙人周海、徐中峰、刘淼离职时已满足六年服务期的要求；张红、陈志华离职时未满足上述六年服务期的要求，2024 年 4 月，常州瑞安作出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张红、陈志华继续持有常州瑞安的财产份额。

（2）员工持股平台份额持有人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常州瑞安的合伙人取得财产份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时间	取得方式	流水核查情况	其他补充核查手段
管匀、李江澎、刘井国、许春林、肖翠平、刘淼、朱长刚及常州瑞安其他 19 位有限合伙人	通过常州瑞安合计持有公司 6.7558% 的股份	2014 年 12 月	管匀、李江澎、刘井国、许春林、周海向常州瑞安出资合计 600 万元，常州瑞安向公司增资；后续其他合伙人陆续受让刘井国、许春林、周海持有的常州瑞安财产份额	出资方式为银行柜台现金缴存，未取得流水；后续合伙人之间转让财产份额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均为自有资金缴存或支付	①查阅增资的股东会决议、常州瑞安成立时的合伙协议、历次入伙协议、合伙人会议决议、财产份额转让协议；②查阅合伙人向常州瑞安缴纳出资款、常州瑞安向公司缴纳增资款的银行业务回单；③与全体合伙人进行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声明；④查阅常州瑞安历年分红明细
		2018 年 8 月	新增合伙人陈琼、吴静	已核查新增合伙人出资账户	①查阅入伙协议、变更决定书以及增

姓名/ 名称	持股 比例	出资 时间	取得 方式	流水 核查情况	其他补充 核查手段
			芬、蔡建民、林素敏、曾品根、张红、陈志华向常州瑞安增资合计 230 万元，常州瑞安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买入公司股份	出资前后 3 个月的银行流水，其资金来源部分为自有资金，部分为公司主要股东李江澎、沈金龙无偿资助	资合伙人向常州瑞安缴纳增资款的银行业务回单；②查阅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③与新增合伙人进行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声明；④查阅常州瑞安历年分红明细；⑤取得公司、李江澎、沈金龙共同出具的关于常州瑞安增资情况的说明

本所律师与常州瑞安的现有全体合伙人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其出具的声明。根据全体合伙人出具的声明，其持有的常州瑞安财产份额“系合法取得，出资或受让上述财产份额相关款项的资金来源系家庭自有资金”“本人所持有的常州瑞安上述财产份额系本人实际持有，不存在为其他个人或实体代持或代管理公司股权的情形，亦不存在隐名持股、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或其他类似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常州瑞安的份额持有人于入股时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员工，结合出资来源、支付方式等，员工持股平台常州瑞安份额持有人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关于社保及公积金缴纳的核查

1、公司未足额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名册和单位参保证明、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明细费用凭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员工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4年12月 31日	2023年12月 31日	2022年12月 31日
社会 保险	退休返聘人员	70	68	59
	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转入手续	5	7	8
	自行缴纳社保/新农保或由公司为其缴纳商业保险	18	18	13
未缴纳人数合计		93	93	80
住房公 积金	退休返聘人员	70	68	59
	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转入手续	2	7	8
	自愿放弃缴纳	57	34	14
未缴纳人数合计		129	109	81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全部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如下：（1）退休返聘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劳动者在退休后与原用人单位劳动关系已经终止，被用人单位返聘所形成的关系不再属于劳动关系，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2）新入职员工：部分新入职员工根据其入职时间未能在入职当月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已在次月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3）其余未缴纳员工：部分员工自行缴纳社保（包括自行缴纳新农保）；部分员工不愿意降低其每月的可支配收入，经公司多次沟通均不愿意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已为其缴纳商业保险（包含意外伤害险和意外医疗险）；部分员工因老家已有房产或家庭已经购买了商品房，缴纳住房公积金的积极性不高。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上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缴纳的原因均具有合理性。

2、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的核查

本所律师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等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

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未足额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而产生的纠纷。

因退休返聘和新入职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自愿放弃缴纳的员工存在要求用人单位支付经济补偿的潜在风险，但该部分情况的员工数量和占比较小，不在发行人处缴纳系基于该等员工本人的自愿，因而发生纠纷、潜在纠纷的风险较小。

3、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的核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所律师查阅了《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通过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网站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为全部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可能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的风险；如逾期仍不缴纳的，还可能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且未收到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的通知，此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取得了劳动与社会保障领域、住房公积金领域的合规证明。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受到处罚的风险较低。

4、补缴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及相应风险控制措施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名册和单位参保证明、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明细费用凭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员工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1）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进行测算的原则和方法为：①补缴测算人员范围不包括退休返聘人员及新入职员工；②仅测算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金额中公司缴纳部分；③以补缴人员所在子公司各期末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为计算基数；④通过测算报告期各期末补缴金额乘以 12 个月的方式测算报告期各期应补缴的金额。

根据上述测算原则和方法，测算的需补缴金额以及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补缴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金额	34.90	27.25	16.39
利润总额	8,758.59	5,814.30	10,080.38
补缴金额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0.40%	0.47%	0.16%

根据上述测算，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金额分别为-16.39 万元、-27.25 万元、-34.90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已以下应对及整改措施：

①对应缴纳而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进行梳理，除即将到达法定退休年龄的员工外，公司尽量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在之后招聘新员工时，做好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政策宣导工作；

②及时为新入职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增员手续以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并要求新入职员工尽快配合完成社保、住房公积金关系的转移手续；

③持续增强发行人的管理能力和盈利能力，适当提升员工的人均薪酬，降低因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员工实际收入的影响，进一步增强员工缴纳意愿；

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江澎已出具相关承诺有效避免公司遭受损失。根据李江澎出具的《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的承诺函》，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因为员工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规定而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或损失，或因国家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公司补缴历史上应缴而未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按照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承担补缴该等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相关费用的责任，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及时予以缴纳，并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等一切可能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采取明确、有效的应对和整改措施，且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三）关于其他信息披露问题

1、关于相关主体本次发行承诺安排是否完备

本所律师查阅了《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以下简称“《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相关规则对于发行上市相关承诺的要求，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于本次发行申请前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具体如下：

序号	《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规定	承诺主体	本次发行承诺事项
1	1-1 股东信息披露及核查要求： 发行人在提交申请文件时应当出具专项承诺，说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以下情形，并将该承诺对外披露：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以发行人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发行人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
2	1-2 申报前引入新股东与增资扩股 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通过增资或股份转让产生新股东的，上述新股东应当承诺其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新增股东	关于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股份锁定
3	1-2 申报前引入新股东与增资扩股 发行人在申报前 6 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相关股东应当承诺其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	不适用
4	1-6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与锁定期安排 发行人没有或者难以认定实际控制人的，发行人股东应当按持股比例从高到低依次承诺其所持股份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直至锁定股份的总数不低于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51%	-	不适用
5	1-26 发行上市相关承诺 一、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参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的相关规定，承诺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价不低于发行价和特定情形下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并可根据具体情形提出更严格的锁定要求。作出承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明确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免于履行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6	1-26 发行上市相关承诺 一、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的董事长及总经理应当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股份的董事长、总经理	关于因违法违规事项自愿限售股票

7	1-26 发行上市相关承诺 一、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主体可以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承诺如上市后三年内公司业绩大幅下滑，将采取延长股份锁定期等措施，并明确具体执行安排	控 股 股 东、实 际 控 制 人 及 其 一 致 行 动 人	关于业绩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限
8	1-26 发行上市相关承诺 二、关于稳定股价预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参照《意见》的相关规定，披露上市后 36 个月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承诺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并可以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设置上市后一定期间公司股价低于发行价格时承诺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并予以披露	发 行 人； 控 股 股 东、实 际 控 制 人； 董 事（不 含 外 部 董 事 及 独 立 董 事）、 高 级 管 理 人 员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关于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9	1-26 发行上市相关承诺 三、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应当参照《意见》的相关规定，披露存在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下采取回购措施的承诺，招股说明书及有关申请文件应明确股份回购措施的启动程序、回购价格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中介机构应当承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承诺应当具体、明确，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发 行 人； 控 股 股 东、实 际 控 制 人 及 其 一 致 行 动 人； 董 事、取 消 监 事 会 在 任 监 事、审 计 委 员 会 成 员、高 级 管 理 人 员	关于虚假陈述或欺诈发行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
10	1-26 发行上市相关承诺 四、其他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以下情形：担任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作为前述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本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发 行 人； 控 股 股 东、实 际 控 制 人 及 其 一 致 行 动 人； 董 事、高 级 管 理 人 员	关于不存在退市企业任职及违法违规行

11		控 股 股 东、实 际 控 制 人 及 其 一 致 行 动 人； 持 有 发 行 人 股 份 的 董 事、取 消 监 事 会 前 在 任 监 事、高 级 管 理 人 员； 其 他 持 股 5%以 上 的 股 东	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制 转让
12	1-26 发行上市相关承诺 五、关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中介机构的职责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是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必备内容，应按要求进行充分披露。除上述承诺外，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等主体作出的其他承诺，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等的承诺等，也应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和责任追究措施	发 行 人； 控 股 股 东、实 际 控 制 人 及 其 一 致 行 动 人； 董 事、取 消 监 事 会 前 在 任 监 事、审 计 委 员 会 成 员、高 级 管 理 人 员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
13		发 行 人； 控 股 股 东、实 际 控 制 人 及 其 一 致 行 动 人； 董 事、取 消 监 事 会 前 在 任 监 事、审 计 委 员 会 成 员、高 级 管 理 人 员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 回报措施

14		发 行 人； 控 股 股 东、实 际 控 制 人 及 其 一 致 行 动 人；董 事、取 消 监 事 会 前 在 任 监 事、审 计 委 员 会 成 员、高 级 管 理 人 员；其 他 持 股 5%以 上 的 股 东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 约束措施
15		控 股 股 东、实 际 控 制 人 及 其 一 致 行 动 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
16		控 股 股 东、实 际 控 制 人 及 其 一 致 行 动 人；董 事、取 消 监 事 会 前 在 任 监 事、审 计 委 员 会 成 员、高 级 管 理 人 员；其 他 持 股 5%以 上 的 股 东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和 避免资金占用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相关主体本次发行承诺安排符合《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相关规则要求，相关承诺安排完备。

2、关于完善风险揭示与重大事项提示

本所律师查阅了《招股说明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梳理《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删除针对性不强和模糊表述，删除风险因素中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对风险揭示内容按

重要性进行排序，对无法定量分析的风险因素进行针对性定性描述。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章节	标题	修改后
重大事项提示	五、特别风险提示之“（一）境外销售风险”之“4、美国加征关税对公司经营情况影响的风险”	为增强针对性及表述更简单明了，将该风险修改为“近年来，美国关税政策复杂多变。特别是 2025 年以来，美国对进口中国商品多次加征关税，导致关税税率畸高，并对越南、马来西亚、欧盟等其他国家或地区普遍加征关税。2025 年 7 月 2 日，美国和越南达成协议，将对越南商品征收 20%关税，对经越南输美商品征收 40%关税；2025 年 8 月 12 日，中美双方将已暂停的美方对等关税 24%部分以及中方反制措施继续展期 90 天，截至目前仍保留 2025 年以来加征关税税率 30%。 报告期内，虽然公司直接出口美国的产品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 0.91%、2.39%、1.72%，占比不高，但部分客户的产品的终端市场可能在美国，终端市场对客户产品需求亦可能受美国政府对 中国、越南产品加征关税政策的影响。若客户产品在终端市场的竞争力因关税因素减弱，导致终端市场订单减少，经供应链传导，公司收入亦会受到间接影响。”
重大事项提示	五、特别风险提示之“（六）期后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七）期后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新增以下风险提示： （六）期后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受美国贸易政策变化、地缘政治冲突等全球宏观经济因素及部分客户新产品订单毛利率偏低、公司在建工程转固等因素叠加影响，2025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32,587.61 万元，同比下降 8.5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3,288.74 万元，同比下降 23.11%。若未来贸易政策、宏观经济等因素继续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期后经营业绩持续下滑的风险。 （七）期后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受部分客户新产品订单毛利率偏低、公司在建工程转固等因素叠加影响，2025 年上半年，公司毛利率为 22.23%，较 2024 年同期下降 2.16 个百分点，结合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手订单情况，公司综合毛利率存在下滑。若未来公司产品毛利率未增长或承接的新客户或老客户的新产品毛利率低于现有毛利率，公司将面临期后毛利率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全面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对风险揭示内容按重要性进行排序。

四、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主体资格、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审核规则》《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经北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后，发行人将可以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单位负责人

沈寅炳 沈寅炳

姚思静 姚思静

李孟颖 李孟颖

2015 年 9 月 8 日